

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右所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右所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制定并落实右所镇经济计划和措施，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and 生活质量。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利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过去一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镇政府团结带领全镇广大干部群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和省、市、县抚仙湖保护治理专题会议精神，抢抓机遇、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按照“扎扎实实打基础、调整结构创特色、创新模式谋发展、科学发展增效益、

真心实意搞服务、整合力量建和谐”的工作思路，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重大旅游项目推进、乡村建设和扶贫攻坚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较好地完成了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年来，全镇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8316.27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数 6940 万元的 119.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82 元，完成全年任务数 14473 元的 100.75%；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6.56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 22.18 亿元的 119.75%；完成招商引资 1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 15 亿元的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 6.23‰。

一年来，重点抓了 5 个方面的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始终坚持“生态立镇”发展理念，全力抓好以抚仙湖、帽天山为重点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扎实开展保卫抚仙湖雷霆行动，配合完成沿湖 6 家中央、省、市、县属企业退出工作。关停砂石料场 4 家，退出一级保护区规模养殖户 3 户，对 46 户餐饮住宿经营户实施分类关停及停业整改，拆除塑料大棚 90 余亩。抚仙湖径流区内一级保护区外 143 户规模养殖户限期退出工作和 196 户餐饮、酒店、农家乐整治工作扎实推进。38 条河湖库渠实现县、镇、村河长全覆盖，完成锁水桥沟、一横渠、二横渠、三横渠等河道清淤工作，全镇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得到国家河长办和各级高度肯定。全面推进径流区植被恢复、产业结构调整、矿山恢复治理及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全面加强村落人居环境提升及湖滨带管控工作，北岸湿地一期 272 户群众如期搬入新居。三河湾、小毛营、马房村和大前所等分类垃圾房投入使用。筹集资金 100 余万元完成马房村、吉里村、新河口、梅玉等 123 个公厕的改造提升，并落实保洁制度。全镇垃圾收集清运率、处置率 100%。实施公益林管护 1.42

万亩，森林覆盖率 31%。

（二）转型升级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产业融合成效明显。加大农村土地流转力度，完成马房村 361 亩荷藕庄园、小洋村、小里村 130 亩绿化苗木基地的土地流转工作。全力推进涉及 6 个村委会 1.9 万亩的高效节水减排项目，完成投资 180 万元的“一水两污”人饮主管网改迁项目。巩固荷藕种植 1137 亩。大樱桃庄园、木森庄园获省级精品农业庄园认证，吉花荷藕庄园提档升级，一年来共接待游客 16 万人次，水生植物研究所项目进度加快。投资 978 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机耕路、沟渠项目全面推进。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种植烤烟 2810 亩，收购烟叶 38.5 万公斤，烤烟直接交售收入 1224.18 万元。种植蔬菜 2.5 万亩，出栏畜禽 99.45 万头（只），鸡蛋产量 4295.1 吨。

城乡统筹明显提速。昆明东绕城高速补益段进入扫尾、通车阶段。仙湖路改扩建和呈澄高速连接线建设征租地工作稳步推进，小里村 6 户群众拆迁如期完成。374.32 亩帽天山征地顺利完成。小西城、廖官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及提前安置工作稳步推进。投资 5000 万元的马房村田园综合体一期项目进展顺利，小湾特色村项目稳步推进。5 条乡村公路建设全面开工。投资 1300 万元的 2016 年“百千工程”，投资 700 余万元的 4 个壮大集体经济项目、2 个财政奖补项目顺利完工。严格村庄规划和民房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和村庄专管员工作强力有效，拆除临违建筑 86 宗 9700 平方米，清理拆除广告牌及各种墙体广告 3346 块 1.37 万平方米。全镇人居环境提升取得明显成效，旧城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得到市、县各级高度认可。

生态文化旅游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

力度，全力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太阳山一期、希尔顿酒店运营良好，寒武纪乐园、澄江化石博物馆、樱花谷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寒武纪小镇列入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名单，项目区“三调”工作圆满完成。2017年金砖国家就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格兰芬多自行车节、抚仙湖国际超级马拉松等国际节会赛事在辖区内成功举办。

（三）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民生实事落到实处。一年来，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中心工作常抓不懈，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进一步巩固提高“两基”和“普九”成果，教学质量稳中有升。人民群众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明显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37066 人，参合率 98.9%。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 22616 人，投保资金 288 万元，入保率达到 98%。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发放独生子女各类奖励资金 24.58 万元，兑现独生子女、双女户新农合补助 23.57 万元，完成计划生育意外伤害险 6124 份，参保金额 22.72 万元。认真开展民政救灾救济工作，纳入城市低保 211 户 229 人，纳入农村低保 1185 户 1304 人，兜底扶贫纳入城乡低保 49 户 50 人，发放救济粮 1.6 万公斤，发放各种补助资金 953.64 万元。慰问贫困残疾人 32 户，发放慰问金 1.28 万元，组织 240 人次开展 2 次精神残疾监护人培训会。2017 年兑现各种惠农补贴 110.1 万元。落实创业“贷免扶补”政策，为 33 名自主创业人员发放贷款 330 万元。农村剩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力度加大，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2300 人，外出务工收入增幅明显。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一年来，围绕“一个目标、两个确保、三个保障、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的脱贫攻坚工作思路，召开班子会 13 次、专题会议 16 次，研究推进扶贫相关工作。按照“零漏评、零错评、零错

退”的目标要求，对全镇 7 个村委会、71 个村民小组农业户籍农村常住人口全面开展动态管理摸排工作，确定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 212 户 653 人。投入资金 20.2 万元对 84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产业扶持。筹集资金 2.77 万元为 182 户 554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人身意外及健康保险，筹集资金 12.51 万元为 234 户 69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举办 3 期建档立卡贫困户科技培训班和 1 期创业及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班，助力群众脱贫。完成投资 60 万元的旧城整村推进扶贫项目，涉及 71 户 206 人的 C、D 级危房改造任务圆满完成，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61 户 294 万元，2017 年实现脱贫 77 户 241 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红十字会、残疾人、粮食、气象、防震减灾、档案、电信、邮政、银行、保险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四）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镇创建工作初显成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禁毒防艾”和反邪教工作成效明显，群众安全感逐年提升。全年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及重特大安全事故。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 113 件，接待来访人员 295 人次，信访办结率 100%。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592 件，调解成功 592 件，调解成功率 100%；破获刑事案件 186 起，查处治安案件 252 起，清理登记流动人口 1248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1 人，解除矫正 11 人，正在实施矫正 28 人。全力以赴做好十九大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十九大期间我镇未发生安保信访维稳事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

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 1.澄江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 2.澄江县右所镇党委
- 3.澄江县右所镇人大
- 4.澄江县右所镇团体
- 5.澄江县右所镇财政所
- 6.澄江县右所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7.澄江县右所镇文化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 8.澄江县右所镇环境建设管理中心
- 9.澄江县右所镇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 10.澄江县右所镇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右所镇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5092397.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92397.09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26886397.09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5092397.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9113.86 元，占总支出的 34.82%；项目支出 29393283.23 元，占总支出的 65.1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3143113.86 元，主要原因为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23743283.23 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右所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699113.8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43113.86 元，主要原因是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9.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0.93%。

（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行政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9393283.23 元。项目支出增加 23743283.23 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92397.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3143113.86 元,主要原因为增资;项目支出增加 23743283.23 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474466.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5.36%。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1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2%。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1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13223.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644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5%。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786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

9. 节能环保(类)支出 124033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5%。

10. 城乡社区(类)支出 45193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

11. 农林水(类)支出 7991129.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的 17.72%。

12.交通运输（类）支出 3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7%。

1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3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7%。

1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7%。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7662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右所镇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9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8134.94 元，完成预算的 99.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5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134.94 元，完成预算的 98.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减少。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5265.06 元，增长/下降 4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3100 元，下降 41.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165.06 元，下降 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00元,占58.55%;公务接待费支出53134.94元,占41.4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0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500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XX(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3134.94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53134.94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接待人次1328人。主要用于右所镇开展重大项目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右所镇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55044.75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459644.75元,主要原因原因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委托业务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右所镇资产总额 22305157.7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02670.28 元，固定资产 5902487.4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1770353.3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1358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305157.77	16402670.28	5902487.49	2131640.15	1030188.33		1790659.01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7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7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

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六、其他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局及市属学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

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国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